

歷代名族傳記會編

第二編 上冊

67428/11

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主編

歷代各族傳記會編

第二編

晉書南北史八書部分

上 冊

編 者

翦伯贊 陳 述

孫 鉞 楚明善

汪公量 吳 恆

中 華 書 局

歷代各族傳記會編

第二編上册

主編：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

編者：翦伯贊 陳述 孫鐵
楚明普 汪公量 吳恆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850×1168 1/32·23 7/8 印張·430,000 字

1958 年 8 月第 1 版

1958 年 8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1—1,600 定價：(9) 3.70 元

統一書號：11018.93 58.5.京型

歷代各族傳記會編

第二編 晉書南北史八書部分

歷代各族傳記會編第二編上冊目錄

第二編 晉書南北史八書部分上

晉書

四夷·····	七八九
載記序·····	八四三
劉元海 子和 劉官·····	八四五
劉聰 子粲 陳元達·····	八六一
劉曜·····	八九三
石勒上·····	九二〇
石勒下 子弘 張賓·····	九五八
石季龍上·····	九九〇
石季龍下 子世 遵鑒 冉閔·····	一〇一九
慕容廆 裴嶷 高瞻·····	一〇四七

慕容皝	慕容翰	陽裕		一〇三		
慕容備	韓恆	李產	產子績		一〇六	
慕容暉					一〇〇	
苻洪					一一九	
苻堅上					一二四	
苻堅下					一二四	
苻丕	苻登	索泮	徐嵩		一二二	
姚弋仲	姚襄	姚萇			一二三	
姚興上					一二五	
姚興下	尹緯				一二七	
姚泓					一二八	
李特	李流	李庠			一二九	
李雄	李班	李期	李壽	李勢		一三九
呂光	呂纂	呂隆			一四六	
慕容垂					一三七	

慕容寶	慕容盛	慕容熙	慕容雲		一三九三
乞伏國仁	乞伏乾歸	乞伏熾磐	馮跋	馮素弗	一四一六
禿髮烏孤	禿髮利鹿孤	禿髮傉檀			一四一九
慕容德					一四七二
慕容超	慕容鍾	封孚			一四九〇
沮渠蒙遜					一五〇五
赫連勃勃					一五二〇

晉書

唐房玄齡等撰

四夷

夫恢恢乾德，萬類之所資始；蕩蕩坤儀，九區之所均載。考羲、軒於往統，肇承天而理物；訊炎、昊於前辟，爰制地而疏疆。襲冠帶以辨諸華，限要荒以殊遐裔。區分中外，其來尚矣。九夷八狄，被青野而互玄方；七戎六蠻，縣西宇而橫南極。繁種落，異君長，遇有道則時遵聲教，鍾無妄則爭肆虔劉，趨扇風塵，蓋其常性也。詳求遐議，歷選深謨，莫不待以羈縻，防其猾夏。武帝受終衰魏，廓境全吳，威略既申，招攜斯廣，迷亂華之議，矜來遠之名，撫舊懷新，歲時無怠，凡四夷入貢者有二十三國。旣而惠皇失德，中宗遷播，凶徒分據，天邑傾淪，朝化所覃，江外而已。賻貢之禮，於茲殆絕，殊風異俗，所未能詳，故採其可知者爲之傳云。北狄竊號中壤，備于載記，在其諸部種類，今略書之。

〔吳士鑑晉書斟注〕（後儒稱吳注）案晉初四夷見於武帝紀者，有扶南、林邑、大宛、焉耆、鮮卑、匈奴、肅慎、鄯善、大秦、龜茲、康居、奚軻諸國。東夷則自三國、五國、六國、七國、八國、九國、十一國以遠，二十國，蓋兼本傳其餘、馬韓、辰韓、肅慎、倭人、婢離等十國言之。然二十國之名稱，傳亦不能備載，紀又稱馬韓等十一國，則專指三韓諸小國，非

其他東夷也。此云二十三國，考之本紀不盡符合。唐史臣作序，未知何據。又案王嘉拾遺記：太始十年，祖梁國獻雙金苔。祖梁不見於史，疑是譯音之誤。「丁國鈞晉書校證」（後簡稱校證）簡文帝紀，咸寧二年正月辛丑，百濟、林邑王各遣使貢方物。孝武帝紀，太元十一年四月，以百濟王世子餘暉爲使持節、都督、鎮東將軍、百濟王。據南史，尙有義熙三年，以百濟王餘暉爲使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鎮東將軍、百濟王。且百濟服屬較林邑爲恭順，屢見帝紀，晉亦頻遣使假以官爵，今四夷傳有林邑而無百濟，載筆之疏可知。

東夷 夫餘國 馬韓 辰韓 肅慎氏 倭人 裨離等十國

夫餘國

夫餘國，在玄菟北千餘里，南接鮮卑，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戶八萬，有城邑宮室，地宜五穀。其人強勇，會同指讓之儀有似中國。其出使，乃衣錦罽，以金銀飾腰。其法，殺人者死，沒入其家。盜者，一責十二，男女淫，婦人妬，皆殺之。若有軍事，殺牛祭天，以其蹄占吉凶。蹄解者爲凶，合者爲吉。死者以生人殉葬，有椁無棺。其居喪，男女皆衣純白，婦人著布面衣，去玉珮。出善馬及貂豹、美珠，珠大如酸棗。其國殷富，自先世以來，未嘗被破。其王印文稱：「穢王之印」。國中有古穢城，本穢貊之城也。武帝時，頻來朝貢。至太康六年（二八五），爲慕容廆所襲破，其王依慮自殺，子弟走保沃沮。帝爲下詔

曰：「夫餘王世守忠孝，爲惡虜所滅，甚愍念之。若其遺類足以復國者，當爲之方計，使得存立。」有司奏：「護東夷校尉鮮于嬰不救夫餘，失於機略。詔免嬰，以何龕代之。明年，夫餘後王依羅¹⁷遣詣龕，求率見人還復舊國，仍請援。龕上列，遣督郵賈沉以兵送之¹⁸。廼又要之於路，沉與戰，大敗之。廼衆退，羅得復國¹⁹。爾後，每爲廼掠其種人賣於中國。帝愍之，又發詔以官物贖還，下司、冀二州，禁市夫餘之口。」

1「吳注」慕容廆載記作扶餘。後漢書東夷列傳曰：夫餘國在玄菟北千里，南與高句驪、東與挹婁、西與鮮卑接，北有弱水（魏志東夷傳同）。丁謙後漢書東夷列傳地理考證曰：夫餘部地在今吉林以西，凡長春府、雙城、五常、賓州諸廳及伯都訥、阿勒楚喀等城皆是。新唐書渤海傳以扶餘故地爲扶餘府。遼史：太祖平渤海，次扶餘府，有黃龍見城上，更名黃龍府。金史：太祖克黃龍，改濟州利涉軍，貞祐初爲隆安府，即今吉林農安縣地。遼志：通州本扶餘王城是也。弱水今稱哈湯，東三省樹木叢雜處曰烏稽（古有沃沮，勿吉等部即烏稽韓音），烏稽之地必有哈湯，蓋落葉層積，雨水墮之，遂爲極深之泥淖，人行輒陷，萬無生理，故曰弱水，非別有一河名弱水也。又晉書四夷傳地理考證曰：夫餘國跨松花江，盡有吉林西北境，今農安縣其都城也。云玄菟北千里，正合。鮮卑慕容氏居遼水西，當云西南與接。

2「吳注」魏志東夷傳曰：有宮室、倉庫、牢獄。

3「吳注」魏志東夷傳曰：地宜五穀，不生五果。

4「吳注」魏志東夷傳曰：其人龐大，性彊勇謹厚。

5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會同拜爵洗爵，揖讓升降。

6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出國則尙繪繡錦罽。

7 [吳注] 御覽六百八十七引魏略飾腰作飾帽，魏志東夷傳則作飾冒。

8 [吳注] 魏志東夷傳作沒其家人爲奴婢。

9 [吳注] 魏志東夷傳作有軍事亦祭天，殺牛觀蹄，以占吉凶。

10 [吳注] 魏志東夷傳作殺人殉葬多者百數，厚葬有棺無槨。注魏略曰，其俗停喪五月，以久爲榮，其終亡者有生有熟，喪主不欲遽而他人殮之，常諱引以此爲節。

11 [吳注] 魏志東夷傳注魏略曰：婦人著布面衣，去環珮，大體與中國相彷彿也。

12 [吳注] 魏志東夷傳作出名馬，赤玉，紹欬、美珠。御覽九百十二廣志曰：紹出夫餘。

13 [吳注] 魏志東夷傳注引魏略作未嘗破壞。

14 [吳注] 寰宇記一百七十四曰：夫餘王葬用玉匣，常先付玄菟郡庫，王死即迎取以葬。及平公孫淵，玄菟庫猶得玉匣一具。晉時，夫餘庫有玉璧主環，數代之物，傳以爲寶，耆老言先代之所賜也。其印文稱「瀛王之印」。

15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國有故城名濊城，蓋本濊貊之地，而夫餘王其中，自謂亡人。又曰：濊南與辰韓，北與高句麗，沃沮接，東窮大海，今朝鮮之東皆其地也。

16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東沃沮在高句麗蓋馬大山之東，濱大海而居，北與挹婁、夫餘，南與濊貊接，北沃沮一名

置溝瀾，去南沃沮八百餘里。

17 [吳注] 寰宇記一百七十四作依遲。

18 [吳注] 周家祿校勘記曰：當照慕容廆載記作督護賈沈。

19 [吳注] 晉書四夷傳地理考證曰：復國後至晉末義熙六年，爲高麗所滅。（見好大王碑。）

馬韓

韓種有三：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韓。辰韓在帶方南，東西以海爲限。馬韓居山海之間，無城郭²。凡有小國五十六所，大者萬戶，小者數千家，各有渠帥。俗少綱紀，無跪拜之禮。居處作土室，形如家，其戶向上。舉家共在其中，無長幼男女之別。不知乘牛馬，畜者但以送葬。俗不重金銀錦黼而貴纓珠，用以綴衣或飾髮垂耳¹⁰。其男子科頭露紒¹¹，衣布袍，履草屨¹²。性勇悍¹³。國中有所調役及起築城隍¹⁴，年少勇健者皆鑿其背皮，貫以大繩，以杖搖繩，終日譟呼力作¹⁵，不以爲痛。善用弓楯矛櫓，雖有鬪爭攻戰，而貴相屈服。俗信鬼神，常以五月耕種畢，羣聚歌舞以祭神¹⁶。至十月農事畢，亦如之。國邑各立一人主祭天神，謂爲天君。又置別邑，名曰蘇塗。立大木，懸鈴鼓。其蘇塗之藝，有似西域浮屠也，而所行善惡有異。武帝太康元年（二八〇）、二年，其主類遣使入貢方物。七年、八年、十年，又類至。太熙元年（二九〇），詣東夷校尉何龕上獻。咸寧三年，復來。明年，又請內附¹⁷。

1 「吳注」後漢書東夷列傳考證曰：三韓以馬韓爲最大，其地當有忠清、全羅二道及慶尙道之半，辰韓及弁辰（漢志弁韓作弁辰）惟慶州一帶而已。朝鮮史謂三韓雖曰分立，實則辰、弁二國僅爲馬韓所支配，非勢均力敵也。丁謙三國志烏丸諸傳地理考證曰：東漢紀要，馬韓立國，始朝鮮王箕子在漢惠帝元年，後爲百濟王溫祚所滅，在新莽二年，計傳國二百有三載。辰韓、弁韓不知始立何時，後俱爲新羅王赫居世所滅，在漢宣帝五鳳以後（赫居世稱王爲五鳳元年）。是三韓有國均在西漢之世。至東漢初，三韓已亡，何論曹魏。陳氏此傳作於晉初，乃仍言三韓事，若不知有百濟、新羅者，何也？細核傳文，參以朝鮮史，知所云其後滅絕者，即滅於百濟也。所云韓人猶有奉其祭祀者，即後漢書馬韓人復自立爲王也。蓋百濟雖滅馬韓，而馬韓中尙有二一小部仍襲韓王之稱號。傳紀桓、靈末韓、濊強盛，建安後倭、韓屬帶方，及明帝時二郡滅韓，皆指馬韓人自立之小部，非三韓全境也。但三韓舊時皆土蕃散部，勢分力弱，故樂浪可羈屬之。迨百濟、新羅崛起，則地大兵強，足與高句麗鼎峙，斷非郡縣所能制馭。何當時中國竟不聞不問，漠然置之，絕不道及其事。豈以百濟本馬韓列國之一，新羅亦弁、辰列國之一，雖兼併坐大，可仍以三韓視之，不必特爲之分析耶？噫，疏亦甚矣！何怪後漢書、晉書均承其誤而不覺乎！

2 「吳注」通典一百八十五曰：馬韓最大，共立其種爲辰王，都目支國，蓋王三韓之地。晉書四夷傳考證曰：三韓原誤辰韓，帶方郡漢末公孫康所增設，爲朝鮮京畿道北地，故三韓均在其南。馬韓今之全羅道，所都金馬城即益山郡也。魏志東夷傳曰：東西以海爲限，南與倭接，方可四千里。

3 「吳注」魏志東夷傳曰：有爰婁國、牟水國、桑外國、小石索國、大石索國、優休牟涿國、臣濱活國（北宋本活作沽）、伯

濟國、速盧不斯國、日華國、古誕者國、古離國、怒藍國、月支國、吞離牟盧國、素謂乾國、古爰國、莫盧國、卑離國、占離卑國、臣量國、支侵國、狗盧國、卑彌國、監奚卑離國、古滑國、致利鞠國、冉路國、兒林國、駒盧國、內卑離國、感奚國、萬盧國、辟卑離國、白斯烏旦國、一離國、支半國、狗素國、捷盧國、牟盧卑離國、臣蘇發國、莫盧國、古臘國、臨素半國、臣雲新國、如來卑離國、楚山靈卑離國、一離國、狗奚國、不雲國、不斯濱邪國、爰池國、乾馬國、楚離國、凡五十餘國。案承祚所記僅五十五國，視本傳少一國。後漢書則云馬韓在西，有五十四國，而不詳其名。蓋當時俱得之傳聞，而諸國分并不常，亦非中土士大夫所能盡悉也。

4 「吳注」後漢書東夷列傳曰：大萬餘戶，小數千。魏志東夷傳曰：大國萬餘家，小國數千家，總十餘萬戶。

5 「吳注」魏志東夷傳曰：各有長帥，大者爲臣智，其次爲昌惜臣智，或加優呼臣雲遣支報安邪厥支濱，臣離兒不例拘邪秦支康之號。

6 「吳注」魏志東夷傳曰：其俗少綱紀，國邑雖有主帥，邑落雜居，不能善相制御。

7 「吳注」魏志東夷傳作居處作草屋土室。

8 「吳注」魏志東夷傳向上作在上。

9 「吳注」魏志東夷傳曰：牛馬盡於送死。寰宇記一百七十二曰：有棺無槨。

10 「吳注」魏志東夷傳曰：以環珠爲財寶，或以綴衣爲飾，或以懸頸垂耳，不以金銀錦繡爲珍。寰宇記一百七十二金銀作金寶。

11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魁頭露紛如吳兵。通典一百八十五曰：魁頭猶科頭也，謂挽髮繫繞成科結也。寰宇記一百

七十二露紛作露髻。

12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足履革屨頭。

13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其人性強勇。

14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其國中有所爲及官家使築城郭。

15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諸年少勇健者皆繫脊皮以大繩貫之，又以丈許木轆之，通日嚙呼作力。寰宇記一百七十二

作輒以繩貫脊皮，以杖捶繩。

16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常以五月下種訖祭鬼神，羣聚歌舞飲酒，晝夜無休。其舞數十人俱起，相隨踏地低昂，手足

相應，節奏有似鐸舞。

17 [吳注] 寰宇記一百七十六曰：晉武帝咸寧中，馬韓主來朝。案咸寧建元在太康、太熙之前，本傳先後誤倒。

辰韓

辰韓，在馬韓之東。自言秦之亡人避役入韓，韓割東界以居之。立城柵，言語有類秦人，由是或謂之爲秦韓²。初有六國，後稍分爲十二。又有弁辰，亦十二國。合四五萬戶，各有渠帥，皆屬於辰韓。辰韓常用馬韓人作主，雖世世相承，而不得自立，明其流移之人，故爲馬韓所制也。地宜五穀，俗饒蠶桑，善作縑布，服牛乘馬。其風俗有類馬韓⁷，

兵器亦與之同。初生子，便以石押其頭使扁。喜舞，善彈瑟瑟，形似筑。武帝太康元年（二八〇），其王遣使獻方物。二年，復來朝貢。七年，又來。

1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其耆老傳世，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來適韓國，馬韓割其東界地與之。晉書四夷傳地理考證曰：辰韓在馬韓東，今慶尙道北部地，所都即慶州也。

2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其言語不與馬韓同，名國爲邦，弓爲弧，賊爲寇，行酒爲行觴，相呼皆爲徒，有似秦人，非但燕齊之名物也。名樂浪人爲阿殘。東方人名我爲阿，謂樂浪人本其殘餘人。今有名之爲秦韓者。

3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弁辰亦十二國，又諸小別邑各有渠帥。有已祗國、不斯國、弁辰彌離彌凍國、弁辰接塗國、勤耆國、難彌離彌凍國、弁辰古資彌凍國、弁辰古淳是國、冉奚國、弁辰半路國、弁樂奴國、軍彌國、弁軍彌國、弁辰彌烏邪馬國、如湛國、弁辰甘路國、戶路國、州鮮國、馬延國、弁辰狗邪國、弁辰走漕馬國、弁辰安邪國、馬延國、弁辰廣盧國、斯盧國、倭中國。弁辰韓合二十四國，其十二國屬辰王。案魏志所實有二十六國，與二十四國之數不合。其中馬延國兩見，必是重複，疑尙有一國重出也。晉書四夷傳地理考證曰：弁韓在辰韓南，今慶尙道南部東萊、釜山等地。三國志烏丸諸傳地理考證曰：二十四國中以弁辰冠首者十有二，當爲弁韓所屬，其餘皆屬辰韓。朝鮮人所著三國史（指新羅、高麗、百濟）言朝鮮遺民初居山谷間，分爲六部，稱辰韓六部。六部之名：一曰開川楊山，二曰突山高墟，三曰齊山珍文，四曰茂山大樹，五曰金山加利，六曰明活山高耶。本傳所云始有六國者即此。

4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大國四五千家，小國六七百家，總四五萬戶。

5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各有渠帥，大者名臣智，其次有險側，次有樊濊，次有殺奚，次有昌借。其十二國屬辰王。辰王常用馬韓人作之，世世相繼，辰王不得自立爲王。

6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土地肥美，宜種五穀及稻。

7 [吳注] 寰宇記一百七十二曰：嫁娶以禮，其俗男女有別。案據此則辰韓風俗與馬韓男女無別者異矣。可類（案同文本作有類）當爲不類之誤，惟下文兵器亦與之同句似亦有譌字。

8 [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兒生便以石壓其頭欲其扁，今辰韓人皆扁頭。周家祿校勘記曰：押當作壓，聲之誤。

9 [考證] 上瑟字監本誤琴，今從宋本改。[吳注] 魏志東夷傳曰：俗喜歌舞，飲酒有瑟，其形似筑，彈之亦有音曲。

肅慎氏

肅慎氏，一名挹婁，在不咸山北，去夫餘可六十日行；東濱大海，西接寇漫汗國，北極弱水。其土界廣袤數千里，居深山窮谷。其路險阻，車馬不通。夏則巢居，冬則穴處。父子世爲君長。無文墨，以言語爲約。有馬不乘，但以爲財產而已。無牛羊，多畜豬，食其肉，衣其皮，績毛以爲布。有樹名雒常，若中國有聖帝代立，則其木生皮可衣。無井竈，作瓦鬲，受四五升以食。坐則箕踞，以足挾肉而啖之。得凍肉坐其上令暖。土無鹽、鐵，燒木作灰，灌取汁而食之。俗皆編髮，以布作襜，徑尺餘以蔽前後。將嫁娶，男以毛羽插女頭，